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